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2023-4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为由，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贵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1）、《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通知书〉暨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

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玉平先生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玉平先生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预重整为贵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配合贵阳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若贵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

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若贵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连续 12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